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1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7日

至2025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1	邦基科技	2025/8/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需附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8月26日17:00前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或电子邮件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13楼会议。

(三)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8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7860087

邮箱：bangjikeji@bangjikeji.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参加会议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在2025年度原有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审批的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资金安排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拟增加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拟在原审议通过的申请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本次增加申请授信额度后，2025年度公司可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13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其他说明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自行确定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额度，签署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5-043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帝尔激光	股票代码	3007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波	严微	
电话	027-87922159	027-87922159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88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88号	
电子信箱	zhibo.liu@drlaser.com.cn	yanwei@drlaser.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0,017,324.22	905,568,229.30	2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6,676,217.46	236,090,840.98	3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243,466.73	225,073,891.44	4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115,896.20	-105,985,928.34	-3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87	37.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87	3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1%	7.49%	1.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67,056,822.79	6,620,776,016.29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11,858,728.07	3,464,409,546.04	7.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李志刚	境内自然人	39.87%	109,073,070.00	0.00	不适用 / 0
段晓婷	境内自然人	7.65%	20,919,394.00	0.00	不适用 / 0
彭新波	境内自然人	4.05%	11,087,365.00	0.00	质押 / 2,7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	5,253,477.00	5,253,477.00	不适用 / 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86%	5,091,474.00	5,091,474.00	不适用 / 0
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4,569,867.00	-1,520,000.00	不适用 /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3,913,672.00	-621,500.00	不适用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3,371,956.00	-306,256.00	不适用 /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3,068,829.00	-575,400.00	不适用 /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2,939,070.00	2,939,070.0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志刚、段晓婷与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速能")存在关联关系，武汉速能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赛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赛能")，李志刚与段晓婷为武汉赛能的股东，分别持有其70%、30%的股权，其中股东段晓婷是武汉速能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志刚与段晓婷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李志刚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87%，间接通过武汉速能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7%，合计控制本公司41.54%的股份，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帝尔转债	123121	2021年08月05日	2027年08月04日	82,977.96	1.50%1

注：1 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4.33%	47.67%
流动比率	2.89	2.60
速动比率	2.01	1.8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1.60	1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1,624.35	22,507.39
利息保障倍数	19.74	14.73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5年2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62,4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39%(以2025年2月21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273,087,920股为基准计算)，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00元/股，最低价为4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34,572.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471,053股，授予价格(调整后)为49.31元/股，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2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帝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4.03元/股调整为7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2025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25年6月1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62,460股后的272,498,0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帝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3.99元/股调整为73.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帝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6,000股一起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临2025-029)。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9,356,477股减少至159,010,477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9,356,477元减少至人民币159,010,477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356,47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010,477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9,356,47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9,010,47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5年8月11日以传签方式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7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7日

至2025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2为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6,000股一起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临2025-029)。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0	康辰药业	2025/8/2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8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世娜电话：010-82898898　传真：010-82898886　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9日(周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19日(周二)前通过指定渠道提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普遍关注的问题。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定于2025年8月19日(周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19日(周二)15:00-16:00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9日(周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 G Wong(中文名：黄钢)先生；

(二)独立董事：姚明龙先生；

(三)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程谷成先生；

(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泽清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19日(周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qEbmylXiT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19日(周二)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qEbmylXiT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或发送问题到邮箱investor@cigtech.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证券部

(二)联系电话：021-60904272

(三)电子邮箱：investor@cig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8,200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341,68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股后的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元人民币(含税)，按"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7,571,745.97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7,571,745.97元/326,341,682股*10=0.844873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844873元。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326,341,68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968,200股的股份，即324,373,482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7,571,745.97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二)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68,200.00股后的324,373,4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6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8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8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8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